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2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器化铁道 专用负荷开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陕西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器化铁道专用负荷开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占地19797平方米，厂区西侧大门外为南北大道，南侧、北侧、东侧四邻均为工厂。主要建设有机加工车间、铆焊车间、综合车间、卷绕车间、维修车间、冷冲压车间，同时在机加工车间设置2间喷漆房和2间烘干房，项目共有生产设备100余台，年生产弧

触头座 3600 件、静弧触头座 1800 件，连接板 3600 件，接线板 1800 件，导体 1800 件，接头 5400 件，触头座 3600 件，共计约 200 吨，同时维修车间对外开展通用设备维护和保养。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9.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抛丸机、线切割机、液压机等噪声源的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切割、分子扩散焊、打磨、钻孔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焊接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砂、抛丸废气由负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喷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需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下脚料、金属粉尘集中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机油、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18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18日印发
